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33号) (1)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2021—2030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1〕34号) (15)
-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36号) (16)
- 关于补充完善全市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1〕39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3号) (30)
- 关于调整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4号) (34)
-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4号) (35)
- 关于印发《淄博市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5号)	(38)
关于2021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6号)	(49)
关于公布2020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7号)	(51)
关于印发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8号)	(55)
关于印发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9号)	(61)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9)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

淄博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组织实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实施“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和“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果。

(一)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成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台实施“六保三促”工作方案，落实各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切实稳定经济运行基本面。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73.54 亿元，增长 2.5%，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57.18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1777.15 亿元，增长 3.1%；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9.21 亿元，增长 1.8%。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 亿元，同比下降 12.8%，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7 亿元，同比增长 4.6%。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 887.7 亿元，同比增长 0.1%。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559.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8%；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861.6 亿元，增长 8.0%。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8932 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15 元，增长 2.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91 元，增长 4.9%。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率等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持续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与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两篇文章”，第三届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现场经验交流活动在我市举办，我市因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成效突出，再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评估“优秀”等次。一是动能转换推进体系更趋完善。完善产业专班推进机制，优化产业专班和智库结构，聚焦聚力重点产业培育。启动示范区建设方案修编工作，编制老工业城市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方案，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有力。落实问题、责任、进度“三张清单”制度，建立专班推进制度和“五个一”协调机制，320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850 亿元，95 个省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达 172.3%。策划实施总投资 3655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 375 个，获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2.3 亿元。三是工业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47.3%。6 家企业入选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名单，全市独角兽类、瞪羚类、哪吒类企业达到

140家。加快传统产业“五个优化”改造提升,320项市重点技改项目全部开工,全市智慧工厂、智能车间达到362个,新增上云企业4000家。四是新动能加快培育。举办首届新经济发展大会,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签约27个新经济发展项目,聚力打造工业互联网、智联汽车等11条新赛道。与头部企业合作共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和氢能产业园、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无人驾驶产业园,聚力打造中国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中国产业算力中心、中国膜谷,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2.5%。五是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5.45%。加快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与工商银行山东分行、青岛银行、招商银行总行分别签订5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设立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新材料子基金,全市政府参股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达到40支,认缴规模937亿元。全面提升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对接发放贷款2598笔、301.9亿元。鼓励引导企业深度对接资本市场,东岳硅材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推动文

旅融合发展,召开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加快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齐文化创意产业园、华侨城旅游综合体等重点文旅项目顺利推进。六是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国家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903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3家。3家孵化载体升级为国家级众创空间,新增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7家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建院士工作站10家,推动山东生物发酵产业研究院等4个共建平台落地。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分院)揭牌成立,山东省先进陶瓷创新创业共同体获批建设。全市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91%。

(三)着力提升城市能级,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深化“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思路,持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功能。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沾化到临淄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淄博段加快推进,济淄潍高速、临淄至临沂高速开工建设,上海路北延、小清河复航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新建改造城市道路56条,3座立交枢纽工程建成通车,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任务完成75%。101项重点水利工程均完成节点目标任务。二是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全域增

绿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16.9 万亩,35 家矿山生产企业在省率先建成绿色矿山,修复废弃矿山 70 处;全面启动流域、路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主城区 5 条道路带状公园和 6 条花景大道,打造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示范路 22 条,改造提升淄博人民公园等 27 座公园,生态灵秀、休闲舒适、活力时尚的城市风景线初步形成。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深入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全国文明城市实现“四连冠”,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谋划建设“城市大脑”,跻身全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稳步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老旧小区项目 31 个。全面推行智慧停车管理,中心城区新增停车位 1 万余个。四是城市活力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首届淄博青岛啤酒节、麦田音乐节、中国(淄博)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等重大节会,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达到 50 个,城市的年轻气质和时尚指数进一步提升。以淄博市命名的海军“淄博舰”正式入列。着力打造“书香淄博”,创新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成城市书房 11 处。淄博蹴鞠足球队成功冲甲,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前列。

(四)咬定决战决胜目标任务,三大

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一是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投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77 亿元,新策划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9 个,带动 1.56 万户贫困户增收。贫困人口就医费用政策内个人负担比例降至 10% 以下,新排查出的 1304 户危房全部改造完成,贫困家庭子女无一人因贫失学辍学。扎实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外迁安置社区全部建设完成,一期工程 13 个村群众已搬迁入住,二期工程 4 个村群众正在搬迁入住。探索建立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强化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兜底保障,474 个贫困村稳定退出,8.6 万户 15.7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二是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建立“全员环保”机制,突出发挥“刑责治污”作用,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开展 VOCs、移动污染源、危废固废治理,组织开展小清河、孝妇河等重点河流专项整治。全年全市优良天数 218 天(国省控站点计算),突破自 2013 年以来最好记录。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的目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三是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范三年攻坚行动,纳入全省重点监控的风险

企业减少至 8 家,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8.8%、54.1%。

(五)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高质量发展动力加快汇聚。一是突出抓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召开企业家创新发展大会,建成启用城市荣耀广场致敬先模人物、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强力推进 210 项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任务,188 项按期或提前完成,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在全国首创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改革,率先实现“全场景应用”;在全国率先发布上线人社“区块链”综合应用平台,社保、医保业务“全市通办”数量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审批环节压减 71%,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限压减 87.9%,被列为全省试点市。在全省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事项数据全省第一,市级涉企事项全部容缺受理,企业开办最长半天办结。二是大力度调整优化功能区布局。基本完成 11 家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各开发区双招双引、企业服务等一

线岗位比例均超过 60%。调整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设立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理顺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博新区管理体制,整合齐鲁化工区和张店东部化工区。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市能源集团、水务集团、热力集团,新成立市土地发展集团,筹建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数字淄博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企管理更加规范,国有经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四是着力突破双招双引。全面推行“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组织赴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苏州等地对接洽谈合作项目,共有资金到位过亿元省外产业项目(不包括资本市场融资、兼并重组、基金等)273 个,实际到位省外投资 382.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86 个、124.1 亿元。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1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7.7%。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出台配套实施细则 39 个,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城市设立 9 个招才引智工作站,引进大学生 4.46 万人。五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出台《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和 10 条突破性政策措施。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三区”建设,借势借力加快发展。积极推进济淄同城化,与济南在基础设施、产业协作、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达成一批合作意向,打造省会经济圈副中心城市。淄博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新开通“淄博—乌里扬”点对点欧亚班列,启动淄博内陆港建设,加快打造“国际内陆港”城市。

(六)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一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整合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6亿元,38个市级示范片区创建稳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9986家。启动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阿里数字山东仓与产业中心、城乡冷链物流产融生态平台等20个重点项目,首个“盒马市”落户淄博。扎实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现山东片区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流转率达到50%。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社,全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在我市举办。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完成30个市级村庄规划精品工程,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旱厕改造改厕率达到92%,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市场化运行管理率达到100%。

二是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5%左右,五项保险人数累计保持在1000万人次以上;城市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每人每年6480元。牵头省内七市建立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联盟,创新推出全省首个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齐惠保”,参保人数超过120万。三是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33所、幼儿园123处,实现56人以上大班额“清零”。扎实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实现居民就医“一卡(码)通”,跻身全国首批医保电子凭证试点。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4%,低于4.5%的年度控制目标。四是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被列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推进网格化管理“多网融合、一网统筹”。推进“八小工程”建设,打造典型154处,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场所内部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涉疫情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深入系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培育市”,全市累计侦办涉黑案件15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和

犯罪团伙案件 86 起,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的同时,还面临一些挑战和困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繁重;生态环境改善的压力依然很大,排放、能耗、土地等要素制约依然突出;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短板,脱贫攻坚成果需要持续巩固;新冠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等等。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做好 2021 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力提速”为工作导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六大赋能,集中力量办好大事要事,确保“十四五”强势开局、昂首起步,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三、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稳定运行。一是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强化“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和“三张清单”、专项督办单制度,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季度攻坚战役”,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集中抓好总投资

5100 亿元的 440 个市重大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小清河复航(淄博段)工程,加快推进沾化至临淄、济南至高青、济淄潍、临淄至临沂 4 个高速项目和经十路东延淄博段工程,开工建设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湖南路综合整治工程,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做好防洪、除涝水旱灾害防御,实施骨干河道治理、山洪沟治理、乡村河道塘坝治理等水利重点工程。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年内建设 5G 基站 3000 个、充换电站 30 个以上,布局汽车加氢站 7 座、综合能源港 5 座。二是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高标准打造 15 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 10 个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打造“七彩夜生活·淄博八点半”夜间经济文化品牌。完善提升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乐物网电商物流园、阿里数字农业山东仓等重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智慧冷链物流云平台,打响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城市新名片。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进方达电商园(三期)、齐鲁云商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制定完

善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扶持政策,组织好全市消费促进月和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撬动社会消费需求。三是全力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各级惠企政策,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鼓励企业用好各类生产要素供需平台,促进本地产品供需有效衔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活动,深化与“好品山东”等平台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完善覆盖各经济领域的研判机制,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市场变化。

(二)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着力点,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市。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认真落实制造业“五个优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三年内重点行业企业智能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实施 300 个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化工企业“升级进优”,集中打造聚氨酯等重点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再培育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工程和项目。二是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

业推动新经济发展专项行动,高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大力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培育打造1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200家以上企业智能化信息化转型,累计打造40家智慧工厂、400个智能车间,推动“淄博制造”向“淄博智造”转型。加大补链延链强链力度,集中打造氟硅材料、聚氨酯、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链,实施齐芯科技年产50万张晶圆级芯片封装及倒贴片等项目,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三是大力发展新经济。积极布局智联汽车、绿色能源、智慧物流等产业新赛道,大力推进50个新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和27个首批应用场景。加快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建设,力争5年左右形成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打造20个左右“人工智能+”“5G+”优秀案例,建设智能场景孵化创新与应用高地。办好2021新经济发展大会,链接聚集新经济优质资源。建立新经济企业监测评估机制,完善新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设立新经济企业资源培育库,为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优良环境。四是培育壮大企业群体。实施专项扶持政策,力争营业收入百亿元企业达到15家以上。制定实施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新

增独角兽类、瞪羚类、哪吒企业15家。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委托浙江大学、小米谷仓学院等培训企业家2500人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培育”计划,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780家。深入开展品牌强基工程,弘扬精益求精“工匠精神”,2021年获评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5家以上。

(三)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一是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生物发酵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快建设北方创新药研发中心、山东氢能产业创新工程中心、自动驾驶实验室等研发转化平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推进中博华为安全可控创新中心、爱特云翔—商汤科技联合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实验室等建设,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全面启动科学城TBD建设,推进总投资120亿元的双创公园城建设,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等驻淄高校建设环理工大学创新带、大学科技园,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创业载体链条。二是加快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年内存贷比达到70%,人民币贷

款余额达到 4200 亿元,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5% 左右。深化与盈科资本、洪泰资本、金石投资等合作,年内基金总规模达到 1400 亿元,加快构建精准支持科创产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建设运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力争 8 家以上企业上市并实现科创板零的突破。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聚力推进大学城、科学城、生态产业新城“三城”和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东部化工区、综合保税区、东部生态修复示范区、济淄一体化先行区“五区”建设,提升重点功能片区支撑功能。开展新型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打造一批生态优良、功能完善、集聚能力强的新型产业园区。

(四)坚持以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为引领,打造融合协调的乡村振兴淄博板块。一是加快建设数字农业体系。对重点农产品的稳产保供进行产业升级改造,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20 万亩以上。加快市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和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建设,实施智慧大棚、智慧生猪养殖等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打造一批数字牧场、数字菜园、数字果园、数字田园示范区。

建立大型商超与农业龙头企业、数字农业园区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引进京东、拼多多等龙头平台,培优做强乐物、山旻晃等本地电商平台。提升农业产出品质,着力打造“齐品—淄博数字农谷”,做强沂源苹果、高青黑牛等国家、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稳定在 80% 以上。二是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编制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提升农村现代化水平。集中创建 20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改厕规范升级,推动 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年内完成 40% 以上的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启动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引领工程,全面提升平安乡村智慧化水平。三是不断增强农村发展内在活力。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下村“清零”,10 万元以上村达到 80% 以上。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发证。加快组建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加强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训新型农民 6000 人以上。

(五)坚持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目标定位,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吸引力。一

是提升城市承载功能。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扎实推进主城区“东优、西融、南拓、北联”，加快淄博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功能区建设，提升主城区首位度。完善快速通达大网络，初步构建起“目字形”高速公路总体框架，完成“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启动实施鲁泰大道、原山大道、昌国路、宝山路内环快速路建设，加快北京路南延、上海路北延等道路建设，适时启动快速高架环路网，加速形成“对外125出行圈”和“市域15—30—60交通圈”。二是提升城市精细管理。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现城乡面貌两年彻底转变的目标。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突出抓好智慧城管平台建设运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22个、1.05万套以上，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0个、2.8万户以上，改造背街小巷78条，有效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智慧交通、智能管网和智慧停车场，提高城市智能服务水平。三是提升城市生态品质。高质量编制实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开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加快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及四宝

山、唐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实施全域增绿和流域、路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年内新建改造城市园林绿地200万平方米，实现城区所有公园及主次干道绿地一级养护标准全覆盖。加快绿道体系建设，新建城市绿道和区间生态廊道各100公里。四是提升城市吸引力。深入实施“人才金政37条”等人才政策，年内新引进大学生4万人以上。全面落实“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措施，加快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办好中国（淄博）新材料产业国际博览会、陶博会、淄博青岛啤酒节、麦田音乐节、首届淄博体育旅游节、淄博马拉松等活动，新建40片多功能运动场地或笼式足球场地，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不断增强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六）坚持传承创新发展路径，聚力打造区域性文化发展和文旅融合高地。一是大力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攻坚行动，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高水平策划举办“中华文明·齐文化论坛”“稷下学宫·世界大学论坛”，着力塑造齐文化超级IP。统筹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齐长城文化生态旅游带开发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年内争取建成10—15家博物馆。策划创作一批

富有时代内涵、具有淄博特色的文化作品,办好第四届中国(淄博)五音戏艺术节。二是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按照“一核五带”全域布局,大力实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推动建设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淄博)、中华传统民俗文化创意园、颜神古镇等文旅项目。推进淄川、博山、周村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抓好博山红叶柿岩乡村振兴示范区、池上乡村旅游片区等建设,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和集群片区。大力推动淄博数字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数字文化场馆、“智慧景区”,持续提升游客畅游品质。三是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用好焦裕禄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放大城市荣耀广场示范效应,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标准化建设,年内建设改造“5+N”模式升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300个。加强书香淄博建设,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构建市区镇村四级全民阅读体系。

(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化生态美丽淄博建设。一是毫不

放松抓好污染防治。深入实施VOCs全过程整治,严格工业企业排放管控,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项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实施“八水统筹、水润淄博”行动,开展孝妇河、小清河、乌河、范阳河深度治理,实施猪龙河、乌河等上游综合整治,年内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8座,完成1024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体。统筹推进土壤和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实施黄河流域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固废、危废和重金属监管及无害化处理能力。二是毫不放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开展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刚性约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22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国土绿化、森林美化、园林彩化行动,推进150公里重点河流、骨干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完成3万亩山体绿化提升,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和林地湿地保护,组织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完成乌河入湖口二期、支脉河河道等人工湿地净化工程,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三是毫不放松推进节能减排。精准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外电入淄、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倍增、煤电结构优化提升、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智慧能源管理“六大

能源工程”，建设市智慧能源平台和区域能源中心，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四是毫不放松强化生态制度保障。坚持依法治污，深化“环保+大数据”应用，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深入落实“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刑责治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八）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精准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3家企业混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引导要素资源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城乡发展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全面实施智慧交易提升工程。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对标国际、国内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指尖办”“一站办”“一窗办”，探索

实施“承诺即入制”，创建“无证明城市”。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新经济形态“非禁即入”，探索推行“沙箱”监管措施。持续推进信用淄博建设，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三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主动融入山东自贸区和上合示范区，加快淄博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高标准建设运行淄博内陆港，全力推进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推动“齐鲁号”欧亚班列、“淄博—乌里扬”班列和“淄博—黄岛”五定班列常态化运行，打造鲁中国际陆港高能级开放平台。实施“跨境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年内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额1000亿元。完善“六个一”招引机制，力争省外到位资金突破400亿元，实际使用外资5亿美元。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济淄同城化发展，不断提升淄博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吸引力、承载力和辐射力。积极对接省新旧动能转换综试区、自贸区、上合示范区“三区”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富有淄博特色的绿色、可持续、高质量生态保护和发

路。

(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创新制定提高贫困群众生活质量的新政策新措施,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探索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聚焦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紧盯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制定帮扶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和相对贫困区域自我发展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强“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抓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5%以内。扩大“齐惠保”覆盖面,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强化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健全“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全面落实特困家庭救助、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持续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淄助你”社会救助品牌。三是努力办好

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3所。完善中小学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推进“家门口的好学校建设”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打造2—3所高水平中职学校。推动省市共建山东理工大学,支持齐鲁医药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转型发展,与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合作共建教科产融合基地。四是扎实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疾控体制机制改革,启动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乡镇卫生院“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全覆盖。扎实开展健康淄博行动,努力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覆盖。五是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建设社会治安安全息感知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筑“网格化+块数据”智慧底板,提升网格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办、一门办、高效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巩固提升“小案侦防”工作效能,提升群众安全感。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市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淄博建设,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完

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抓好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以“有解”思维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机制,筑牢城乡基层治理底座。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维护

社会安全稳定。切实抓好 10 件年度重大民生实事办理,确保落地见效,群众满意。

附件: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 (2021—2030 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1〕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以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

原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努力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较重的区县,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认真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勘查,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

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要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要定期检查督促,确保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三、各区县政府(管委会)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规划》的要求,严格落实防治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

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防治责任。《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市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历年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

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1.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 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3. 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中心城区、重点园区、新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

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008.7068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36.954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62.0931公顷;住宅用地555.7706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427.3627公顷,租赁住宅用地44.88公顷,其他住宅用地83.527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4.04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24.007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5053公顷;特殊用地3.33公顷。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21年,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219.2098公顷,占全市供应总量的10.91%;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165.325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8.23%;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40.235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6.98%;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200.510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98%;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341.0043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6.98%;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74.3738公顷,占供应总量的8.68%;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59.5613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94%;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40.177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6.98%;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237.6350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1.83%;淄博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82.519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09%;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48.1535公顷,占供应总量的2.40%。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张店区106.7686公顷,淄川区39.1620公顷,博山区48.3062公顷,周村区66.0715公顷,临淄区50.8654公顷,桓台县24.9776公顷,高青县66.4260公顷,沂源县21.4239公顷,高新区60.8765公顷,淄博经济开发区55.5941公顷,文昌湖省

级旅游度假区 15.2988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聚焦“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发达”城市发展战略,努力成为联通“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的桥梁纽带、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样板标杆,全力打造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

2. 高质量提升城市承载功能。按照“东优、西融、南拓、北联”思路推进“四位一体”主城区发展,推进大学城、科学城、生态产业新城等重点板块建设,完成“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启动实施快速路工程,加速道路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淄博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会客厅,显著提升主城区首位度、集聚度。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全面深化“六大赋能”。

2.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

3.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供应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加大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城市老旧居住区整治;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4. 提升城市生态品质。高标准打造全域公园城市,编制实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启动城市绿道、生态廊道、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十大行动”,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

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建设,确保土地有效开发利用。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二)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

(三)严格供应计划执行,实施精细化管理。明确各区县主体责任,严格供应计划执行,建立供应计划供应台帐,明确具体供地时序,提前准备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严格执行单列租赁住房考核标

准,确保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执行率达到100%。研究完善多种市场调控措施,精准调控土地市场,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区县,在下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年底,将对各区县供应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核查供应计划执行率,对执行率低的区县将进行约谈。

- 附件:1. 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淄博市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完善全市 2021 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1〕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落地落实,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 2021 年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和重点部署,按照省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 2021 年相关工作措施进行了补充完善。对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措施,各责任单位要与市委、市政府年初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一同推进落实,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并纳入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及国家计划、预算报告指标,我市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情况(2 项)

(一)新增指标(1 项)

2021 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到 98.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调整指标(1 项)

2021 年全市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由 5.51 件提高到 6 件,增长速度由 4.4%提高到 10%。(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21 项)

(一)关于“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 2020 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落实措施:(1)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和省级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并将中央和省、市、区县安排的相关配套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

围。(2)实行中央和省级、市级直达库款单独调拨机制,财政库款直接拨付区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关于“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落实措施: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延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关于“继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落实措施: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关于“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2021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落实措施:(1)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

每月通报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和不良贷款压降“双突破”工作进展,充分发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2)引导各银行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纳入综合考评计划,定期监测分析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强化工作督导指导,推动全市大型商业银行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2020年增长30%以上。(3)组织金融机构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扩大再贷款再贴现业务机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五)关于“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落实措施:(1)严格按照电力市场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引导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场交易。(2)贯彻落实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加强

转供电价格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加大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六)关于“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的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落实措施:(1)根据《关于同意 220 国道长清孝里等 8 处路桥收费站延长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06]298 号)文件要求,淄河大桥收费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费。到期后及时做好收费设施拆除、路面恢复工作,停止收费 5 日内拆除收费监控系统及收费岗亭等收费设施,60 日内完成安全岛等附属设施拆除及路面修复,恢复道路通行秩序,做好资产负债清查清理和人员安置补偿及分流安置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2)建立市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整治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设置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等违法行为,并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辦法,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

境局)

(七)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

落实措施:(1)2021 年 12 月底前,推动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工作,搭建“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整合惠企政策,推进服务创新,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基于企业精准画像,对惠企政策进行采集、解读、匹配、推送及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大力宣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奖励办法》,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严格落实省评选表彰通知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由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做好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关于“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6%,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

落实措施:(1)市级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0%左右,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2)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积极配合优化升级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报税系统,在申报所得税时,及时提示制造业企业可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和填报方式,帮助企业准确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关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落实措施:(1)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继续做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引导全市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2)严格落实《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

11号)要求,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园区和工业设备上云等相关扶持奖励政策。(3)实行“四强”产业链“链长制”,建立工作推进、决策咨询、议事协调等工作机制,分链条制定推进方案和产业图谱,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集中力量培育氟硅材料、聚氨酯、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20个左右特色优势产业链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关于“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落实措施:(1)加快齐鲁质量检测产业创新园建设,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落地,搭建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式高技术服务平台。(2)制定淄博市质量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以“行业质量提升”为主攻方向,聚焦农业、食品药品、制造业、服务业、建筑工程等“八大领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3)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标准化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1号)各项目标任务,围绕我市“四强”产业,指导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联合标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

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关于“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

落实措施:(1)推动淄川区积极争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县(市),依托山东新星集团、世纪东方超市等大型流通企业到镇(街道)布局商业网点,新建改造一批直营连锁超市和加工配送中心。(2)支持山东博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周村不锈钢产业集聚示范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等创建省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示范基地。(3)积极参与省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有带动示范作用的现代物流领军企业。(4)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终端服务系统,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配送。(5)指导张店区、淄川区开展全省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区县创建。按照示范区县创建指南和考核指标要求,突出把握重点建设任务,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扎实推动创建工作高效有序展开。(6)推动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积极争取申报省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7)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丰富优化电子商务站点服务效能,推进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推动农产品和消费品双向流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十二)关于“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

落实措施:(1)加快停车场建设,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单位自有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2)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关于“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

落实措施: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将小麦(三等)2021年最低收购价由每50公斤112元提高至113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关于“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落实措施:(1)实施好高青黑牛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项目,黑牛存栏达到5万头。加快培育蔬菜、畜牧、林果、粮食、农文旅5个百亿级和富硒高镥农产品十亿级农业产业集群。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认定首批市级农业产业强镇17个,力争新建省以上产

业强镇 4 个、总数达到 11 个以上,实施好临淄区皇城镇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新认定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42 个,总数达到 100 家。(2)落实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支持等政策,扩大规模化养殖,全年生猪产能达到 70 万头。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关于“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担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落实措施:(1)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强政策引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进一步推动“信保贷”“鲁贸贷”等普惠金融政策,扩大保单融资规模。(2)积极融入山东省“境外百展”计划,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省组织的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及各类云展会。(3)积极参与省举办的日本进口博览会、韩国进口博览会和 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增加我市自 RCEP 区域市场进口。全年至少组织两场 RCEP 政策培训会,做好 RCEP 自贸协定宣传和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

产品和服务进口”。

落实措施:(1)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全球系列展洽活动,“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消博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重点展会,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全年力争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市场开拓活动 30 场以上。(2)积极争创省级特色产业服务出口基地。与省商务厅提前做好业务交流对接,密切关注工作动态,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对重点目标企业、园区等平台载体进行调研摸底,做好申报准备工作,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争取。(3)扩大大宗商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优质民生消费品进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省级进口“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关于“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落实措施:(1)跟进对接“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港口信息共享。推广应用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收费公示同步更新。5 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2)推动

我市欧亚班列实施铁路快速通关。(责任单位:淄博海关)

(十八)关于“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

落实措施:(1)推动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设管理运营“区中园”,依托主导产业,积极引进知名园区运营商建设特色产业园,并积极争创省级特色园区。(2)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2%的奖励。同时,尽快出台市级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市级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九)关于“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1)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初稿编制,12月底前完成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编制

工作。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就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工作探讨实施技术合作相关事项。(2)积极推荐我市环保企业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百家环保龙头骨干企业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3)立足高标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节水载体建设,4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省级节水载体创建,1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市级节水型机关创建。按照省级部署要求,积极培育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4)印发“十四五”节约用水、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2021—2035年)规划;持续落实《淄博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税)制度、地下水超采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制度;制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积极探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和水务经理制度,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5)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落实措施:(1)严格按照省固定资产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

法,确保“两高一资”行业只减不增。(2)根据省能耗“双控”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能耗“双控”工作总体方案,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区县,确保全年能耗强度下降3.8%,各区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278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关于“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措施:(1)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开展市级预评估,力争到2025年半数以上的区县通过国家认定。(2)对办学特色突出的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收费标准。(3)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典型区(园),加快推进市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每个区县建设1个共享性的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4)加强职教集团建设,建设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5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

委)

三、国家2021年计划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1项)

关于“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落实措施:(1)支持山东黄三角、爱特云翔IDC等数据中心绿色、集约、规范化发展,积极争取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2)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和本地数据中心,构建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技术能力为一体的数据管理体系,探索数据交易。(3)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数据仓库、产业赋能、人才汇聚、算力交易等五个维度,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国家2021年预算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3项)

(一)关于“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落实措施:(1)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质量走”,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做好债券项目储备与筛选,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科学分配专项债券额度,优先投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强弱项作

用。(3)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债券资金财政拨付率和项目单位使用率,用足用好债券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措施:(1)编制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2)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完成省下发的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3)支持氢能领域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设立总规模5亿元氢能产业发展基金,为氢能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服务,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氢能装备纳入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省工作安排,制定出台市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

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4)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荒山绿化提升工程和古树名木修复复壮工程,对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引进等项目,探索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5)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做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纳管,配合做好上市交易企业配额分配、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和排放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关于“积极推进税制改革”。

落实措施:(1)配合省级推进契税法地方立法,确保契税法于今年9月1日起顺利实施。(2)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税制改革工作,配合做好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调研预研工作。(3)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做好印花税法等税收立法工作,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近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条例》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结合我市实际抓好《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

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抓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对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对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要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突出重点督大事、精准督查促落实,对督查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影响全市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等,深入一线,实行靶向督查、精准督查、“点穴式”督查,充分发挥以督促改的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按照“负面”督查调度机制要求,加大调度推进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工作中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

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地方、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服务决策,发挥辅政建言作用。政府督查要注重在深入基层实际中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群众心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督查辅政建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及时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的建议,服务领导再决策。

(四)坚持统筹规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切实督促整改落实,做到真督实查、务求实效。

(五)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工作亮点、创造典型经验,积极对接争取国务院通报表扬和督查激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六)坚持协同配合,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各区县、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

构和人员,尤其要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任务。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任务完成。要对照《条例》,查找本级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

(二)优化方式方法,推动政府督查工作向纵深发展。要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推行“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推行“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督查工作中,注重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更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注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

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形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

(三)强化程序意识,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严格立项程序,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开展政府督查;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提前培训督查人员;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依法保障督查对象对与自身有关督查结论的知悉权,以及对有异议的督查结论申请复核的权利。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

市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了解掌握重点督查情况;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加强《条例》解读,力求深入理解条文内容,全面准确掌握和执行各项规定。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对照《条例》梳理有关规定和政策文件,抓紧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做法,确保《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市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全市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各区县、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指导。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50万元提高到55万元。

二、提高居民医保门诊待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900元提高到1000元,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55%。

三、提高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报销比例。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的,在职职工报销比例由70%提高到75%,退休人员报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城乡居

民医保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

四、降低未办理市外转诊手续的参保人个人自负比例。未办理市外转诊手续的参保人,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个人首先自负比例分别由30%、40%降低为20%、30%。

五、降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个人自负比例。将个人自负比例30%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降低为个人自负比例25%。

六、扩大门诊急诊保障范围。门诊急诊患者未转入住院治疗的(不含抢救无效死亡的),72小时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50元,职工医保从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居民医保按50%的报销比例从统筹基金支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按50%的报销比例从统筹基金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一并计算。超过72小时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报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合理救治医疗费用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七、扩大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参保人所患疾病不属于我市门诊慢性病病种,在特药定点医疗机构或特药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实行“双渠道”购药模式管理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发生的合规医药费用,参照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支付。

八、调整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医保中断缴费规定。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医保的,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取消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限制。补缴中断缴费期间欠缴的职工医保费

后,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予报销。中断缴费2年以上重新缴费的,取消视为首次参保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限制,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淄

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

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区县在落实好《清单》的基础上,要在 4 月 20 日前发布区县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自 5 月 1 日起实现免提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淄博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淄博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淄博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市大数据局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

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

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市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市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

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二)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区县、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发电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淄博市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

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下列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较大及以上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市发电企业应急指挥部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发电企业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发电企业事故灾难造成的危害和人员伤亡。

(2)坚持预防为主。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3)坚持科学应对。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成立淄博市发电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市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指导协调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5)必要时,向省政府请示启动省级

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可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部门和单位;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3)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发生单位和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将部署要求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及时办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2.1.4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保障组:由技术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发生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3)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以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事故

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主要负

责人,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3 各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发电企业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区县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的畅通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

市应急局：负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保障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和单位联动救援力量、救援专家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

做好因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必要生活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支持，提供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提出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发电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结合发电企业的生产特点及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电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

(1)主设备事故：发电机、主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备用变压器损坏事故；汽轮机损坏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等；

(2) 电厂特种设备事故: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事故;

(3) 重大火灾事故:如电缆火灾事故、汽轮机油系统火灾事故、燃油系统火灾、输煤皮带火灾事故等;

(4) 氨水罐泄漏、液氨泄漏、酸碱泄漏事故;

(5) 氢系统泄漏爆炸事故;

(6) 发电厂全厂停电事故;

(7) 电厂溃坝事故。

发电企业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公布的预警信息和发电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

3.2.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按照事故性质、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和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的预警等级和预警条件,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3 发电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预警机

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根据预警信息内部报告和通知、信息上报和信息传递时限及内容等规定要求进行预警行动。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自然灾害类型,按照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预警信息,采用电话、传真、短信、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发布到发电企业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3.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国家及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国家及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信息上报与跟踪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和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4.2.2 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在省、市规定时间内迅速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事发后50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1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5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2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原则上不超过40分钟反馈（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4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

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省、市规定的时间内迅速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发展改革委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程序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小组,并按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市政府、山东能源监管办、山东省能源局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情况等。

4.3 专家咨询与决策

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有关专家奔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和救援队伍反馈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事故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4 现场救援

4.4.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

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4.4.2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或发电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迅速启动专项应急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4.3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后,按照要求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下一步抢救方案提供现场真实情况和准确资料参考。

4.4.4 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等应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开展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专业规程规定,科学、安全、有效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发电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

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5.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电力、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协助应急

救援。

4.5.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区县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装备物资保障

发电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

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区县政府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满足应急救援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以及各相关发电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其他

8.1 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电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电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8.3 演练

各发电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对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8.5 责任追究

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岗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职责。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2021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扩大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实施低收入农村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 22 所、幼儿园 53 所,实施 5 所市属高中提升工程;打造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

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在镇、村开设乡村美学讲堂,开办“云上美校、美她行动”专栏,推选 100 名“美学代言人”;实施千名农村妇女进高校计划,对全市镇、村妇联执委进行轮训,年内培训 300 人,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推进“美在家庭”建设提档升级,扩大“美家超市”覆盖面,年内选树“美在家庭”标兵户 2.5 万户,市级“美在家庭”示范村增至 100 个。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集中打造 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残疾儿童救助项目。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0%,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为全市 1468 名有康复需求的 0—17 周岁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1.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为 400 名残疾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5000 元康复训练补助;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20 个,不断提高服务可及性。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提升儿童健康服务和保障水平。

对 70 万中小学生进行免费视力检查及屈光度检查;全面推进智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年内每个区县按照预防接种门诊总数至少 10% 的标准建设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

建成市级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指导和后续服务;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建设淄博市家政信用平台,探索实现家政服务的信息化的智慧化,促进家政服务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商务局)

七、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建成并免费开放市科技馆,延长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年内建造 10 家开放共享、规范运

营的城市书房,建成 100 个村(社区)“5+N”模式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通过开展淄博市读书节、流动科普展进校园、“彩虹”少儿阅读推广等活动,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

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普及活动,组织全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等,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组织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妇联干部培训,免费为基层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培训各级各类妇女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九、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积极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年内力争建设 20 家托育机构,建设 20 家市级“妈妈小屋”示范点,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十、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

为全市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8 至 14 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希望小屋”,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开展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促

进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的重大转变。(责任单位:团市委)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330,邮箱:zbfef@163.com)。

附件:2021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 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及申报工作要求,经企业申报、区县审核、现场监测、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44 家企业为 2020 年度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不含 2 家国家级、38 家省级龙头企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未按要求提供经济运行数据、年度监测不合格或存在失信因素等情况的,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对产业龙头作用强、科技示范效果明显、带动贫困村镇脱贫致富贡献

大的予以重点扶持。重点龙头企业要抓住我市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机遇,加大数字化改造提升力度,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要坚持走品牌发展之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要进一步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与农民多元化合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保障农民获得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效益;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通过村企共建、村企联建等多种方式,为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名单(144家)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淄博鲁宝面粉有限公司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佳海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山东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欣泽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齐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际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紫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绿爽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石月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淄川凤凰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涌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聊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沃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成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池板御梨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锦川河富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留仙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和生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本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镶月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宝塔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原野珍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熙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颜春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厚东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桥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山里阿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佳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裕昌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博山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博山幽幽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鑫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正堂酿造有限公司
山东井粮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聚力菌业有限公司
淄博聚乐村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晟博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下第一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怡然园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众麦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淄博一家亲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鼎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韵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茁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乐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盈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卓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施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海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皇城根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金岭马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同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泽腾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淄博真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森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农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坐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明洋水产有限公司
淄博茂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猪八戒酱蹄餐饮有限公司
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博惠畜禽有限公司

- 高青惠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莱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田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科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星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荒土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武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春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青大芦湖农庄
淄博天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凯旋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太公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惠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名相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远航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瑞芙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爱民种业有限公司
淄博禾富农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桂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山珍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双义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沂源县国富养殖有限公司
沂源县沂冠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福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科牧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淄博山地果菜有限公司
淄博誉谷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沂蒙山晷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欣怡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桂北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县福禄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沂源山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亿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衡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原产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菌誉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农尚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江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双月神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名典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兆佳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诺威现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都瑞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博兰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针对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推进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非法处理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式,利用3—5年时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二)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

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各区县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2025年年底,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三)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33.3%以上。到2023年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各区县政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0]33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

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抓紧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时间节点清理整治。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

(1) 排查范围。一是继续对全市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行排查(附件1);二是对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进行排查(附件2);三是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全面排查(附件3)。

(2)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层层压实到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制定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和图谱。排查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情况表(附件1-3)由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

(3) 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

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一是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区县政府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调查分析,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 3 月底完成,若未按期完成由各区县政府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区县政府按照整治方案组织实施治理,整治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年底完成,若未按期完成由各区县政府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 2025 年年底前。三是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4) 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整治要求。各区县政府组织专家根据各类贮存、填埋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和监

理报告等资料对防渗设施、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扬尘防治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现状达不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2022 年年底前完成。

(5) 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 年年底前完成。

〔以上工作由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落实〕

(二)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须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

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具备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对全市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

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5. 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闲置土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

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使用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

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合理规划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各区县政府要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湖库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按照《淄博市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理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区县政府、各有关

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特别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五)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生态环境、发改、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城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强化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 附件:1. XX区(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XX区(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XX区(县)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

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做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

本,更新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2016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级各部门要于6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

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市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确保全市所有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并在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展示。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8号)工作分工,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淄博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1 年度全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14 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对照市委、市政府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大众日报》)中本单位承担的任务,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 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

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市卫生健康委依据国家、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在省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跟进发布我市疫情信息,各区县可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及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市属高校做好公开事项梳理,用好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各类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

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为弥补各部门单位专业力量不足、节约财政资金，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专业力量对市政府及市级部门单位的政策文件制作图片和视频解读材料，各部门单位审核后自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

道，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 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系统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

策”制度化的有关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政

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 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市政府办公室要对市政府各部门的公开监督推进职责予以明确,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三)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 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

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 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注重培育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六) 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任务清单需于5月31日前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任务清单填报格式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市政

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附件:淄博市××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2021年3月30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赵剑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孙英涛为淄博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东为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洪刚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良宪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红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杜海圣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苏凯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雪颂为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陆汉明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立明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

何恒斌的淄博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王克海的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王瑛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德刚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周茂松的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孙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高义波的淄博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孙英涛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周洪刚的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静为淄博市档案局局长;

王龙斌为淄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

务中心主任;

张建军为淄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寇宗华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凯为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

李萍为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副支队长;

张立国为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副支队长;

孙雅娟为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洪民为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副主任;

姜本祥为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玲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满河军为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大力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淄博综合保
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鉴为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军峰为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辛爱梅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尚武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
公室主任;

尚武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教传涛为淄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孙传博为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其录为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
年);

房泽军为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傅静为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静为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明军为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
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玉凯为淄博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巍为淄博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建乾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龙斌的原淄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瑛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凯的原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萍的原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立国的原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

队副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苏丽玲的原淄博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雅娟的淄博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洪民的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升格前)职务;

林军峰的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兼职);

夏磊的淄博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赵云龙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房泽军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